

判单	绵 绵 地 公
判 目	绵 地公 类单 (第二次)
请	
请 间	
包号	() () 打 第 包
公 电话	
联 名	
联 电话	

： 按 规定的方 、 报名获 判 件的
 请 ， 其 件将被拒绝。